

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违约金性质及适用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7_c36_53596.htm

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；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减少。”要正确适用该法条，关键在于正确解释违约金的性质。将违约金认定为上述二者兼有，在适用该条时没有问题。当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情况下，违约金属于赔偿性质，不低于损失的部分，用损害赔偿制度解释，没有该条适用的余地；当违约金高于造成损失的情况下，违约金兼有赔偿与惩罚的双重功能，违约金与损失相等部分，违约金应解释为赔偿性质，超过损失的部分，违约金被作为惩罚性质，当然有适用该条的余地。这种解释克服了将违约金只认定为赔偿性质的弊端，在逻辑上能自圆其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